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評估目標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適用對象、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方法、執行單位、評估指標、評估程序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成員之評估。

第三條 (內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及個別成員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內部評估方法)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評估係採自評方式執行，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評估所需相關資訊。

第五條 (內部評估執行及協辦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成員之內部評估執行單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秘書提供必要協助。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評估期間之參考資料，以利內部評估執行單位做為評估之衡量。

第六條 (內部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評估指標，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營運特性及公司治理實務發展趨勢，訂定及調整評估構面、指標或其評等選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施實之。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個別評估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構面：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對職責之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專業及持續進修

第七條（外部評估）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評估。

前項委託對象、時程、方式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八條（評估結果之運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成員之評估結果，得作為酬勞訂定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應將個別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並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內部評估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